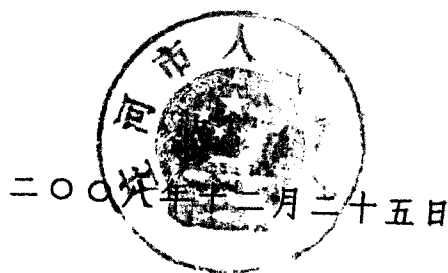


庄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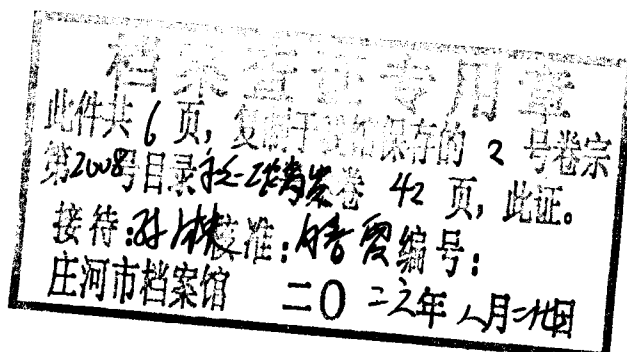
庄政发〔2008〕54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庄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庄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五届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庄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保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行为,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03〕77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04〕170号)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和污水超标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2005〕1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城区内,排放生产、生活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除国家、省、大连市和庄河市明文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三条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代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用水性质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一)居民生活(含部队、学校、行政事业单位、医院、供热企业)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0.6元。

(二)工业、建筑(建筑业待大连市出台具体办法后实施)。

商业企业（含旅游业、大众浴池）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0.9 元。

（三）特种行业（含桑拿洗浴、洗车、经营性游泳池、纯净水、矿泉水等）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1 元。

第五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按单位和个人用水量由市水务局负责收取。

（一）使用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的，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二）使用自备水源供水的（温泉水、地矿水、地热水、地下水、地表水、中水、海水等），有计量装置的，按实际采用水量计征；无计量装置的，按取水泵功率 $\times 24$ 小时抽水量为每日用水量计征。

（三）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时，其用水量按企业实际用水量扣除产品所含水量后确定。

（四）对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达标后，使用自建排水设施直接向海域、河流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按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对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达标以及使用自建排水设施直接向海域、河流排放污水或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 and 个人的认定，由市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市环保局、市水务局负责。

（五）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代收手续费，由市财政局按照代收



部门实际征收入库额的一定比例从国库中核拨。

第六条 收费单位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

第七条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工商业户，应当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排水许可手续，其排放的污水要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市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排水监测工作，对擅自改变排水性质，加倍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对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省规定排放标准的，在按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同时，由市环保局按照排放物的种类、数量依据《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环保总局、原经贸委令第 31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缴额加一倍征收污水超标准排污费。

第八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主要用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建设，列入年度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财政局、审计局、非税收入管理局、物价局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每月的 26 日前为各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缴费期限。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拖欠额 1‰ 的滞纳金。欠缴单位和

个人有异议的，可依法向市城乡建设管理局投诉、举报。

第十一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开征后，取消排水设施使用费。对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或省规定排放规定的，并且已按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不含排放被列入国家或省环境排放标准中的一类污染物）。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5 年。